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事聲字第5號

異議人 志澄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尚豪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豐楹工程有限公司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3月12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8275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3月12日109年度司促字第8275號民事裁定，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處分（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裁定為之），聲明不服提起異議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開裁定，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向鈞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鈞院以相對人係設立登記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9樓，非屬鈞院管轄為由認聲請不合法而遭駁回，然異議人與相對人就本件貨款給付之書信往來，皆是聯絡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8樓之相對人，請款單都寄予位於蘆洲區上址之相對人，且相對人亦由蘆洲區上址寄出支票予異議人以支付貨款，又異議人寄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一份寄至其設立登記地即基隆市七堵區，然經以查無此人被退回，另一份寄至蘆洲區上址，則由該該址之社區管委會簽收，故代表相對人有在於蘆洲區該址營運，爰聲明異

01 議等語。

02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03 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
04 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
05 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
06 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
07 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2條第2項
08 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
09 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，所謂總事務所，自係指定明
10 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登記
11 之公司所在地即總事務所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○
12 ○○○號9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固非屬在本院轄
13 區，惟異議人陳稱：其與相對人之貨款往來均係聯絡位於新
14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8樓之相對人，相對人確有在
15 該址營運等語，亦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
16 證，並經本院發函請轄區員警前往查訪後，由新北市政府警
17 察局蘆洲分局函覆稱：「經派員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
18 ○○○號8樓查訪得知，該址確為『豐楹工程有限公司』之營業
19 處所。」，亦有該分局109年5月26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94
20 470423號函在卷佐稽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因關於本件貨款業
21 務之訴訟，自得由相對人所設上開營業所所在地之本院管轄
22 。從而，原處分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
23 容有未洽，本件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為有理由，原處分應予
24 撤銷，並發回非訟中心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，爰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30 法 官 葉 靜 芳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林穎慧

05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